

中國文化大學中等學校「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」專門課程學分表

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4798 號函備查
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應用數學系			
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7			
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應修學分數	\	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應修學分數	\	主修專長課程 最低應修學分數	37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最低需 修習學 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基礎課程	28	1. 高等微積分(一)	4	必修	
		2. 線性代數	6	必修	
		3. 代數學	3	必修	
		4. 向量分析	3	必修	
		5. 機率論	3	必修	
		6. 統計學	3	必修	
		7. 計算機導論	3	必修	
		8. 數值分析 <small>先修科目：線性代數</small>	3	必修	
進階課程	3	9. 離散數學	3	必修	
應用課程	6	10. 資料探勘	3	選修	
		11. 大數據分析實務 <small>先修科目：Python 程式設計</small>	3	選修	
		12. 微分方程	3	選修	
		13. 作業研究 <small>先修科目：線性代數</small>	3	選修	
		14. 數理統計 <small>先修科目：機率學、統計學</small>	3	選修	
		15. 程式設計	3	選修	
		16. 資料結構 <small>先修科目：Python 程式設計</small>	3	選修	
17. Python 程式設計	3	選修			

		18. 拓樸學	3	選修	
備註					
<p>一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</p> <p>二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7 學分（含）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</p> <p>三、本學分表中所載科目，若為全學年之科目，需修習全學年始得採認學分，所修科目科學分數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，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採計，且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</p>					